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安国

编制时间：2013年5月5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六		
申请用地面积	13.6525	新增建设用地	13.3011
土地利用现状 其 中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6525	13.6525
	(一) 农用地	13.3011	13.3011
	耕地	2.3962	2.3962
	园地		
	林地	10.2790	10.2790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6259	0.6259
	(二) 建设用地	0.3514	0.3514
圈内分批次或项目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金科储备用地项目（三）		住宅用地 13.6525

续一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3011		13.3011
其中：耕地	2.3962		2.396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3.3011	2.396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 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六）							
补充耕地 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 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水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旱地补旱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 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1.747		0.6492					
占用耕地 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7 等	…	15 等	平均质量等别	
				2.3962			7 等	
补充耕地 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2420130009		茶陵县腰陂镇军塘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2.3962	7 等	7 等
改造水田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 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1.7470 公顷*36 万元/公顷=62.8920 万元 旱地：0.6492 公顷*24 万元/公顷=15.5808 万元					
	缴纳金额		78.4728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土地征收方案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桂花街道办事处					
权属情况			村(农场)	桂花村、戴家岭村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使 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	地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万元/公顷)	金额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性质						
	农 用 地	01	011	水田	1.747	1	1	108	188.6760
		01	013	旱地	0.6492	1	0.8	86.4	56.0909
		03	031	有林地	8.0304	1	0.6	64.8	520.3699
		03	032	灌木林地	2.2486	1	0.6	64.8	145.7093
		10	104	农村道路	0.1221	1	1	108	13.1868
		11	114	坑塘水面	0.4766	1	1	108	51.4728
		11	117	沟渠	0.0272	1	1	108	2.9376
	建设 用 地								
		07	72	农村宅基地	0.3514	1	1	108	37.9512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安置途径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1. 166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31. 4353	
	征地补偿安置费	1016. 3945	
补偿总费用	3588. 9962	费用综合标准	262. 882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4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340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640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年

续一